

# 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办公室文件

秦开管办〔2021〕15号

## 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印发《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瓶装液化 石油气长效安全管理实施方案》的通知

区内各有关部门:

现将《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瓶装液化石油气长效安全管理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 请按照文件要求, 认真落实相关责任。

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2021年8月5日

# 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 瓶装液化石油气长效安全管理实施方案

为了加强瓶装液化石油气安全管理工作，防范和减少安全事故发生，根据《城镇燃气管理条例》、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等六部委《关于加强瓶装液化石油气安全管理的指导意见》（建城〔2021〕23号）、市城管执法局等五部门《关于建立健全液化石油气行业安全监管长效机制的意见》（秦城管执法发〔2019〕46号）以及《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燃气安全生产职责分工及检查执法流程》（秦开管办〔2021〕6号），制订本实施方案。

##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中央、国务院、省、市、区的决策部署。统筹发展和安全，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完善和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建立健全瓶装液化石油气安全管理各项制度，提升行业安全管理能力，防范和化解安全风险，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

（二）工作目标。通过2年的时间，在开发区瓶装液化石油气安全专项整治工作中取得积极成效，建立完善的安全管理制度能够有效遏制安全事故的发生，最终建立起液化石油气安全生产的长效监管机制。

## 二、安全管理责任

### （一）瓶装液化石油气经营企业落实主体责任

1. 具备依法合规的经营许可资质：瓶装液化石油气经营企业必须依法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建立完善的安全管理制度，企业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是安全生产工作的第一责任人。依法依规开展瓶装液化石油气经营、储存、充装、运输等业务，强化对管理人员及运行、维护和抢修人员的安全教育培训。瓶装液化石油气设备和器具生产企业应严格按照标准和规范组织生产符合安全生产要求的产品，市场销售企业不得销售不符合安全标准的产品。

2. 完善用户用气管理制度：鼓励瓶装液化石油气经营企业推行实名购气制度，完善用户信息档案，建立用户服务管理系统，确保产品与服务责任可追溯。瓶装液化石油气经营企业要严格执行安全检查制度，全面检查新用户场所的安全用气条件，签订规范的供用气合同，对不符合条件的，积极指导用户进行整改，不配合整改或无法整改的，不予供气。定期上门检查用户安全用气情况，发现安全隐患和不当使用行为的，立即纠正和处置，对用户存在安全隐患又拒不整改的，企业应向所在乡街报告。

3. 提升用户用气服务质量：瓶装液化石油气经营企业要通过电话、服务手册、网站或其他新媒体手段，将产品与服务标准、服务流程、售后服务信息告知用户，明码标价，合理收费。送气和安检服务时根据用户需求，为用户提供更换气瓶、安装调压器

并进行气密性检测等服务，协助用户完成隐患排查整改，保证用气安全，加强用户安全用气宣传教育，增强用户安全用气意识。

4. 加强瓶装液化石油气配送管理：使用货车运输瓶装液化石油气的企业，须取得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瓶装液化石油气经营企业应对其从事送气服务的人员和三轮车、电动车等配送工具加强管理，并承担相应责任。制定瓶装液化石油气配送服务安全管理规范，按规定设置配送车辆及人员标识，明确配送服务相关要求，建立全覆盖、高效便捷的配送体系，实行信息化、规范化、标准化管理，统一运输、配送和售后服务，解决好群众用气“最后一公里”的问题。

## （二）切实履行各有关部门监管职责

各有关部门切实履行属地管理、“管行业必须管安全”和“谁审批、谁监管、谁负责安全”的原则。

1. 各乡街：负责对瓶装液化石油气经营企业、瓶装液化石油气使用企业、瓶装液化石油气燃烧器具生产和销售企业在本辖区经营服务机构及使用用户的属地监管，组织村（居）民委员会开展瓶装液化石油气安全知识宣传教育，组织、督导本辖区瓶装液化石油气安全隐患的排查整治，保障瓶装液化石油气设施安全运行；负责“十小”场所（小餐饮、小娱乐、小商店、小运输、小旅店、小加工、小仓储、小康养、小托教、小维保）瓶装液化石油气行业日常安全监管检查工作，负责本辖区瓶装液化石油气突发事件第一时间应急管理和处置工作，以及结合最新的《安全生

产法》《行政处罚法》对涉及属地违法行为的执法。

2. 城市发展局：依法对区内已取得燃气经营许可的瓶装液化石油气经营企业的安全状况进行监督检查，并督促限期整改到位，重点检查从业人员持证上岗情况、企业应急预案、安全管理制度制定及落实情况，传达上级有关部门对瓶装液化石油气行业的要求与通知，对各乡街、各职能部门瓶装液化石油气安全生产检查执法工作进行监督指导。

3. 市场监管分局：加强对液化石油气瓶产品质量的监督检查，依法实施气瓶充装许可，负责家用燃气具强制性产品认证监管，牵头查处违规销售不合格液化钢瓶、无熄火保护装置燃具等问题；查处充装超期未检、报废钢瓶等问题，整治特种设备作业人员无证上岗等问题，负责联合城市发展局（综合执法局）等部门查处为非自有钢瓶充装等违法行为以及销售未经许可的充装单位充装的瓶装燃气的行为。严格核发气瓶充装许可证，严禁不符合条件的企业进入市场，加强对取得充装许可证企业的事中事后监管，发现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责令限期整改。对整改后仍不符合法定条件的，坚决依法实施处罚。

4. 交通运输局：严格落实《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  
法》，加强对从事液化石油气运输的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企业和车辆的监管，并配合相关部门查处未取得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经营许可从事液化石油气运输的违法违规行为。

5. 应急管理局：负责对燃气行业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已

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液化石油气生产企业的安全生产检查工作，对液化石油气生产过程实施安全监督管理。督促使用燃气的工贸、危险化学品、冶金机械等行业单位加强安全管理，落实安全防范措施。

6. 东、西区消防大队：依法对瓶装液化石油气经营企业遵守消防法规和技术标准情况开展监督检查。对瓶装液化石油气企业及瓶装液化石油气用户具有消防安全监督管理责任。检查生产装置、设备是否符合消防安全要求；灭火器材是否符合标准且完整好用；防火间距是否达到国家标准；电气用具的安装、使用及其线路、管路的设计、敷设、维护保养等情况，并组织开展事故应急救援。

7. 经济发展局：督促使用瓶装液化石油气的餐饮经营单位加强安全管理，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标准，落实安全防范措施。督促指导经营单位落实餐饮场所使用瓶装液化石油气安全管理规定，加强日常检查及时消除事故隐患，指导从业人员增强安全意识，加强安全用气指示宣传。

8. 公安分局：依法查处生产销售伪劣产品、非法经营等涉气犯罪，查处工作中发生的妨碍公务、暴力抗法等犯罪活动，取缔私自在居民区售气、倒装窝点。负责配合有关部门开展瓶装液化石油气整治，对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9. 综合执法局：按照市城管局委托权限，行使城镇燃气管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负责查处未取得液化石油

气燃气许可证或未按液化石油气燃气许可证的规定从事燃气经营活动，为无瓶装燃气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或个人提供经营性气源；销售未经许可的单位销售的燃气或者销售充装单位擅自为非自有气瓶充装的瓶装燃气，在不具备安全条件的场所使用、储存燃气等违法违规行为。

10. 教育和文化旅游体育局：督促使用瓶装液化石油气的学校、幼儿园、培训机构、体育场所以及文化旅游等场所加强安全管理，落实防范措施。定期组织开展燃气安全知识进校园活动。

11. 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负责优化瓶装液化石油气充装站、供应站等设施布局、建设时序、保护范围等，并依照《城镇燃气管理条例》、《河北省燃气管理条例》和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认真履行本行业的瓶装液化石油气监管责任。

12. 融媒体中心：负责利用报纸、电视、广播等宣传媒体和新媒体，普及宣传瓶装液化石油气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全面、准确地宣传瓶装液化石油气安全用气知识、使用常识、典型案例。

13. 城乡建设局：负责依法对瓶装液化石油气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的行政许可。负责对在建瓶装液化石油气工程质量安全隐患排查，督促使用瓶装液化石油气的建筑工地加强安全管理，落实安全防范措施。

14. 卫生健康局：督促使用瓶装液石油化气的医院、卫生服务中心等医务场所加强安全管理，落实防范措施。

15.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督促使用瓶装液石油化气的养

老院等民政服务机构加强安全管理，落实防范措施。

16. 工委办督查室：按照工委、管委主要领导要求，对全乡街、各职能部门瓶装液化石油气日常监管职责进行专项督导。

### （三）强化监管部门协调配合

全乡街、各有关部门要积极加强瓶装液化石油气安全监管协调机制的建设，强化分工协作，形成监管合力，及时研究解决瓶装液化石油气安全监管重大问题。加强部门联合执法，严厉打击瓶装液化石油气经营企业非法经营、违法充装、掺混二甲醚等违法违规行为。完善部门信用联合惩治机制，对管理混乱、违法经营、发生安全事故的瓶装液化石油气经营企业，依法依规联合惩戒。

目前开发区内没有瓶装液化石油气经营企业注册报备，现有瓶装液化石油气均为附近县区液化石油气经营企业跨区域经营运输。全乡街、市场监管分局、交通运输局、城市发展局（综合执法局）等部门对所有在开发区经营瓶装液化石油气的企业加强监管，并进行登记汇总。汇总数据及监管情况于7月30日前上报至城市发展局备案。各职能部门强化跨区域执法协作，达到打击开发区辖区内瓶装液化石油气非法运输和经营行为的目的，各职能部门可向上级主管部门反馈，对非法违规运输瓶装液化石油气的企业进行通报惩处。

全乡街要进一步发挥乡街、社区（村）的网格管理作用，通过网格化管理及时发现安全隐患，加强日常监督和执法检查，如涉及多部门执法事件，由乡街及时移送至相关部门或组织联合执

法消除隐患。

#### **（四）强化餐饮经营单位安全管理**

经济发展局要按照要求督促餐饮经营单位严格落实安全用气责任，建立完善安全用气责任制、用气操作规程等规章制度。餐饮经营企业气瓶不得放置于室内人员就餐场所，避免重大用气事故的发生，主动接受瓶装液化石油气经营企业的入户安检和安全用气指导，对安检中发现的安全隐患要立即整改。加快淘汰不符合安全标准要求的灶具、软管、调压器及其他附件，推广使用具备自闭、过流功能的调压器，具有熄火保护功能的灶具，具有防脱、耐老化、防剪切特性的液化石油气专用金属软管等设备。鼓励餐饮经营单位将厨房用气从瓶装液化石油气改为管道天然气，减少室内危险源。

### **三、整治与情况反馈**

各乡街、各职能部门要切实履行瓶装液化石油气的监管职责，深入开展专项整治工作，形成瓶装液化石油气管理的台账和清单，逐步形成开发区瓶装液化石油气的安全长效监管机制。每周五上午将此项工作开展情况以文字形式、加盖公章反馈至城市发展局。联系电话：8511799，邮箱：qhdkfqgysyk@126.com。

---

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2021年8月5日印发

---